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发行公告

###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2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 30 亿元,剩余 70 亿元尚未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张（含 2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111,560.6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3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0,678.9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86.73 万元、104,451.43 万元和 53,798.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

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

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2022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以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最终持有天府清源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 190,4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71,263.39 万元，同时，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以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及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750,583.39 万元。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6.15%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3.85%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2 年 6 月 28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四川省国资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 日，天府清源 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注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12、根据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发行人原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13、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昌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四川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昌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14、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印发的《关于王诚、孙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2〕187 号），王诚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免去孙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王诚、孙云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2〕112 号），任命王诚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孙云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此次党委书记、董事长的变更属于企业正常人事调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此次党委书记、董事长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钟德盛等十六人任免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22〕2 号），经研究同意：聘任李小波、蒋君、王益民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王丰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郑建伟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系国资委的正常人事任免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6、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075,211.61 万元，净利润为 110,757.68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无业绩大幅下滑情况发生，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
|---------------|-------------------|
| 资产总额          | 21,645,086.17     |
| 负债总额          | 15,354,154.44     |
| 股东权益          | 6,290,931.73      |
| 利润总额          | 136,229.89        |
| 净利润           | 110,757.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5,121.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887.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1,571.90        |

|            |        |
|------------|--------|
| 流动比率（倍）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1.23   |
| 资产负债率（%）   | 70.9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9   |
| 存货周转率（次）   | 6.90   |
| 净资产收益率（%）  | 0.87   |
| 总资产报酬率（%）  | 1.4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7、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 2.80%-3.5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 3.00%-4.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8、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2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

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3、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四川能投/能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 指 | 指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 指 | 指本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
| 工作日                  | 指 |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指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川能 Y1”，债券代码 14811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川能 Y2”，债券代码 14811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一 M=3，品种二 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和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0、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5、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暂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

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2 年 10 月 26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2 年 10 月 27 日) | 网下询价（簿记）<br>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下认购起始日                                    |
| T+1 日<br>(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br>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0%-3.5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0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含 1000 万），并为 100 万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 010-88085246;

簿记邮箱: zqbj1@swwhysc.com;

联系电话: 010-88013873。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T 日）的 9:00-17:00、2022 年 10 月 31 日（T+1 日）的 9:00-15: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川能 Y1/22 川能 Y2 认购资金”字样。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诚

联系人：李若阳

电话：028-80583788

传真：028-8058378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付祥、陈柯羽

项目组其他人员：向吉明、成佳蓉、何凡一、隋昕、杨圣明、唐霞，刘洪志、上官方舟

电话：010-88085129

传真：010-8808537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舒翔、张开

项目组其他人员：黄海博、任好雨

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                  |                                   |              |                  |
|-----------------------------------------------------------------------------------------------------------------------------------------------------------|--------------|------------------|-----------------------------------|--------------|------------------|
| <b>重要申明</b>                                                                                                                                               |              |                  |                                   |              |                  |
|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                  |                                   |              |                  |
|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              |                  |                                   |              |                  |
|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邮箱地址                                                                                                                                                      |              |                  |                                   |              |                  |
|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              |                  |                                   |              |                  |
| <b>3+N年期</b><br>(利率区间2.80%-3.50%)                                                                                                                         |              |                  | <b>5+N年期</b><br>(利率区间3.00%-4.00%) |              |                  |
| 申购利率<br>(%)                                                                                                                                               | 申购金额<br>(万元) | 备注(不填默认<br>100%) | 申购利率<br>(%)                       | 申购金额<br>(万元) | 备注(不填默认<br>100%) |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_%                     |              |                  |
| <b>重要提示</b>                                                                                                                                               |              |                  |                                   |              |                  |
| 1、本期债券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                  |                                   |              |                  |
| 2、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2川能Y1，代码：148111；品种二简称：22川能Y2，代码：148112。                                                                                                      |              |                  |                                   |              |                  |
| 3、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起息日：2022年10月31日；缴款日：2022年10月31日。                                                                                             |              |                  |                                   |              |                  |
|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2年10月27日15:00-18:00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85246，簿记邮箱：zqbj1@swyhsc.com，电话：010-88013873。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                                                                           |              |                  |                                   |              |                  |

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